來函照登

讀者投書

社長您好：收信平安！

首先感謝88年10月18日淡江時報之學海跫音，讓我在不知情下上了報。但看了該內容後讓我感到非常慚愧，且有一些個人淺見想藉貴報說明之：

(1)文章提及我是發明大王或發明大師，這樣的形容似乎有些溢美了，其實這幾年所獲得的專利，乃是一些人共同努力所完成，絕非我個人所能及的。因此，這樣的稱呼只會徒增我的羞愧而已。並且，人類所行之事相對於大自然是相當渺小及脆弱，所以更要以感恩及謙懷的心，謝謝大自然恩慈的對待。因此，有了這樣反省的觀點，一直希望自己在從事教學與研究上，也能像淡江大多數的老師一樣，並以謙卑的態度，默默的工作。

(2)因與撰稿者從未謀面及被告知下，此篇報導刊出後，造成個人產生相當的困惱與不安，雖然撰稿者是一番美意，但由於一些較誇張的措詞如大王或大師，反而讓我的心裡備感負擔。因此，在此建議是否日後報導有關當事人之事件，希望撰稿者在報導刊出前，能讓當事人瞭解所報導的內容及作相互溝通，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誤會。何況在開放及自由的淡江校園裡，我們相識的距離是如此的近呀！

希望此信能有機會在下期淡江時報登出。

末了，感謝您撥冗閱信。

祝平安

晚 機 械 系 林 清 彬 敬 上

1999/10/21

本 報 回 覆 ：事 實 上 ， 林 老 師 三 年 內 獲 得 十 二 項 專 利 ， 確 是 難 得 ， 發 明 大 師 只 是 一 個 習 見 的 形 容 詞 而 已 。 對 於 該 則 報 導 造 成 林 老 師 的 困 擾 ， 本 報 深 感 遺 憾 。

本 報 編 輯 部